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47-02

修正案号: 39-8971

一. 标题: 检查前轮舱机身结构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887 中的波音 747-200B、747-200C、747-200F、747-300、747-400、747-400D、747-400F、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6-26-07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887

修正案号: 39-18765

2015年12月02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前轮舱机身结构出现疲劳裂纹,可能对机身结构

第1页共3页

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改装第1和第4组飞机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87中的第1和第4组飞机:除本指令D(1)段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87中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87施工指南的要求,改装前轮舱机身结构。

B、检查第1和第4组飞机

对于已完成本指令A段中规定措施的第1和第4组飞机:除本指令D(1)段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87中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87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前轮舱机身结构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对垂直梁外缘条和腹板完成一次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或一次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其他规定措施和纠正措施,本指令D(2)段要求的情况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措施、其他规定措施和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87中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间隔内,重复上述对前轮舱机身结构的详细检查,重复上述对垂直梁外缘条的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或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

C、检查第2、3、5和6组飞机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87中第2、3、5和6组飞机:除本指令D(1)段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87中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87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前轮舱机身结构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D(2)段要求的情况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87中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间隔内重复上述详细检查。

D、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

(1)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87中规定"从本服务通告原版发布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

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2)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887中要求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并规定该措施为"RC"(符合性要求):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

E、等效替代方法(AMOC)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修理方法、改装偏离或更改偏离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4)除本指令D(2)的要求外,对于包含了标记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E(4)(i)段和E(4)(ii)段的规定适用。
- (i)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如果一个步骤或子步骤被标记为"RC Exempt",则从该步骤或子步骤中去除RC要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 (ii)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AMOC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2 月 15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2 月 14 日
-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